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聲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好好良品國際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廖憶萍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伊與第三人陳威宏即好好良品企業社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共同簽發，到期日為114年7月31日，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65,000元，並約定自到期日起按年息16%計付利息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就其中1,977,500元本息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於114年9月17日作成114年度司票字第9659號裁定准許之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，惟兩造就系爭本票裁定仍有糾葛，經伊起訴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，由本院受理在案（受理案號：114年度雄補字第2569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下稱系爭本案事件），為免伊之財產一經相對人強制執行取償即難回復，而有停止執行之必要等語。
- 二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非訟事件

01 法第195條第1、2項固有明定，惟該條項係以有強制執行事  
02 件繫屬法院為適用前提，倘查無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法院，即  
03 難認有何聲請停止執行之實益。

04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請就其中1,977,500元本息准許  
05 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作成系爭本票裁定，該裁定  
06 於114年9月24日寄存於聲請人營業址所在地派出所，聲請人  
07 隨即於114年9月24日具狀聲請停止執行，並於114年10月13  
08 日具狀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由本院以系爭本案事件受  
09 理在案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本票裁定及系爭本案事  
10 件卷證，核閱送達證書、本件聲請狀首頁及起訴狀首頁收狀  
11 日期條戳無訛。然而，相對人迄未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  
12 義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有本院民事執行處分案室查  
13 詢表及案件索引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-1至19頁），本件  
14 既查無應予停止執行之強制執行事件，即難認本件聲請有何  
15 即受裁判保護之必要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容有未合，應予駁  
16 回。

17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  
18 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 
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 
25 書記官 許弘杰